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2/28	《关于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6/8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8/2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8/28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7/9/6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7/9/11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7/10/25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8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17/10/27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17/11/2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7/12/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7/12/19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未发生内幕交易。

5、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一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7 年度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本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871.37 元。

2017 年度，公司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前年度已发生的关系交易及以上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8、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